

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

111年11月3日修正版

主領域 (8)		次領域 (20)		
名稱	協調機關	名稱	重要業務功能	主管機關
能源	經濟部	電力	穩定提供發電、輸電、配電、調度、監控等供電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經濟部
		石油	穩定供應油品，及帶動石化相關工業發展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經濟部
		天然氣	提供輸儲、接收、遮斷等設備，穩定供應天然氣之重要設施及控制系統。	經濟部
水資源	經濟部	供水	提供質佳、量足、穩定供水之水源、水庫、淨水、供水、水質保護等重要設施或系統。	經濟部
通訊傳播	數位發展部	通訊	支持通訊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例如：市內/長途/國際通信、行動通信、衛星通信、國際海纜及數據通信等。	數位發展部
		傳播	支持傳播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例如：無線廣播電視及有線廣播電視。	數位發展部
交通	交通部	陸運	提供大眾陸上運輸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例如：公路運輸系統、鐵路運輸系統(含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	交通部
		海運	提供航運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例如：商港、工業港及漁港。	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
		空運	提供航空營運管理及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交通部

		氣象	提供氣象觀測、氣象預報、地震測報、海象測報及相關資訊發布等相關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交通部
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	提供新臺幣跨行通匯資金調撥服務、ATM 存提款、轉帳及餘額查詢等跨行交易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
		證券	執行全國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及結算、交割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支付	支持我國貨幣及支付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中央銀行
緊急救援與醫院	衛生福利部	醫療照護	提供醫療照護之重要系統及醫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	提供傳染病疫情監測與預警、傳染病防治與應變、傳染病邊境檢疫，以及生物病原檢驗與技術研發等重要設施或系統。	
		緊急應變體系	災害或緊急應變中心、消防救災救護及政府指管等重要設施或系統。	內政部、海洋委員會
政府機關	國土安全辦公室	機關場所與設施	支持政府核心業務運作及重要領導權與人員辦公之重要設施與場所。	中央政府機關
	數位發展部	資通訊系統	支持政府核心業務運作之重要資通訊系統。	
科學園區與工業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學與生醫園區	科學園區、生物醫學園區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軟體園區與工業區	軟體園區、工業區、科技工業區等。	經濟部